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子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11號、第131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4頁）」、「長榮當舖當票1紙（見偵5587卷第4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將其所承租之告訴人乙○○之自用小客車侵占入己，又詐取告訴人謝錦賢財物，致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均實不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5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占及詐得之財物價值、固侵占告訴人乙○○之

01 自用小客車1輛及詐得告訴人謝錦賢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
02 （欲購買機車1台），惟前揭自用小客車1輛及機車1台均已由
03 告訴人等分別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（見偵5587卷第4
04 1頁、偵7325卷第113頁）在卷可憑，可認其所造成之損害已
05 有減輕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
06 行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如主文所示
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8 四、查被告侵占告訴人乙○○之自用小客車1輛及詐得告訴人謝
09 錦賢之4萬元，均屬被告就本件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，惟
10 因前揭自用小客車1輛及價值4萬元之機車1台均已由告訴人
11 等分別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
12 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7 書記官 張婕妤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311號

第131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，向乙○○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並簽立汽車出租單，約定2日後歸還，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詎甲○○取得本案車輛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上開租期屆至後，經乙○○多次催討，仍遲未返還本案車輛，亦未繳納租金與乙○○，而以此方式將本案車輛予以侵占入己。嗣乙○○於112年11月27日，方自行前往新北市石碇區文山路1段與楓子林路交岔路口旁空地尋獲本案車輛。

（二）甲○○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

稱本案機車），已於112年7月12日以權利車模式出售與廖文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23日下午6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匯豐當舖，向謝錦賢佯稱：欲以4萬元之款項出售本案機車云云，並約定於翌日（24）日過戶後再交付本案機車，致謝錦賢陷於錯誤，而將4萬元之款項交與甲○○。嗣甲○○遲未交付本案機車，謝錦賢亦察覺甲○○另行在社群軟體臉書「權利車買賣中心」群組對外兜售本案機車，且警方於112年10月17日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民生東路1段交岔路口察覺少年陳○傑（95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騎乘本案機車行經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、謝錦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①被告甲○○有向告訴人乙○○承租本案車輛之事實。 ②被告甲○○有在臉書「權利車買賣中心」出售本案機車之事實。 ③辯稱：伊有支付告訴人乙○○4,000元租金，且因為伊有把本案車輛的車頭撞到，所以把本案車輛停在石碇服務區旁，有跟告訴人乙○○談賠償金額並告知本案車輛停在該處；另伊拿本案機車連同另一臺汽車去匯豐當舖借款8

		萬元，當舖的人說不用留車，只在本案機車上裝GPS，後來當舖的人把汽車跟本案機車牽走，要伊先回8萬元才肯歸還汽車，伊才去賣本案機車要籌款還給當舖等語。
2	告訴人即證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結證	證明被告未支付本案車輛租金，且未歸還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2-1	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本案車輛為告訴人乙○○所有之事實。
2-2	本案車輛之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告訴人乙○○已於112年11月27日將本案車輛取回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謝錦賢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原本欲以本案機車向匯豐當舖借款，但得知可能會有利息，遂改以4萬元將本案機車出售與告訴人謝錦賢，並由被告提供雙證件影本、本案機車行照正本讓告訴人謝錦賢辦理過戶，然本案機車辦理過戶後，被告卻未依約交付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3-1	汽機車讓渡協議書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8月23日，將本案機車以4萬元之價格出售與告訴人謝錦賢之事實。

3-2	本案機車之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告訴人謝錦賢已於112年10月20日將本案機車取回之事實。
4	證人廖文齊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7月12日，將本案機車以1萬7,500元之價格，以權利車模式出售與證人廖文齊；證人廖文齊再於112年9月18日，將本案機車以2萬元之價格，以權利車模式出售與證人陳○傑之事實。
4-1	證人廖文齊與被告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	①證明被告有於112年7月12日，將本案機車以1萬7,500元之價格，以權利車模式出售與證人廖文齊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有向證人廖文齊告知本案機車行照在當舖處之事實。
5	證人陳○傑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陳○傑有於112年9月18日，以2萬元之價格，向證人廖文齊購買本案機車使用權，且本案機車於112年10月17日以遭警方扣走之事實。
5-1	證人陳○傑與證人廖文齊之社群軟體IG對話紀錄	證明證人陳○傑有於112年9月18日，向證人廖文齊購買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6	本案機車之車主歷史及過	證明本案機車於112年8月24

01	戶資料	日自被告名下過戶至告訴人謝錦賢名下之事實。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，及同法第339
0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就上開犯行間，犯意各
04 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9 檢 察 官 黃冠中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2 書 記 官 呂佳恩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(普通詐欺罪)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